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自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如公司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0,936.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 1.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65	林正华
2	02*****901	林正雄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 咨询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2. 咨询联系人：吴少瀚
3. 咨询电话：0594-2911366
4. 咨询传真：0594-298933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29日